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羅珮瑋

電話：04-22289111-55714

電子信箱：peiwei20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6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1006197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函（併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7/22



1110004204

有附件